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0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75 万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8,796,266 股增加至 1,219,223,7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8,796,266 元变更为 1,219,223,766 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4.7550 万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9,223,766 股增加至 1,223,471,3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223,766 元变更为 1,223,471,316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除前述因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外，根据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修订＜董事会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 2.1、2.2、2.6、2.7、2.8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0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75 万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8,796,266 股增加至 1,219,223,7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8,796,266 元变更为 1,219,223,766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4.7550 万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9,223,766 股增加至 1,223,471,3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223,766 元变更为 1,223,471,316 元。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除前述因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外，根据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796,26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3,471,31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8,796,26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3,471,31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8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9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专业人士的，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董事（或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	第一百零七条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0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0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上述治理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0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0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75 万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8,796,266 股增加至 1,219,223,7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8,796,266 元变更为 1,219,223,766 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4.7550 万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9,223,766 股增加至 1,223,471,3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223,766 元变更为 1,223,471,316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除前述因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外，根据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填报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6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